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实务丛书

企业著作权

保护法律实务

许海峰 / 主编

著作权不仅仅是专业出版部门的事情。知识经济时代，如果产品少不了各种形式的装潢、广告；计算机软件、数据库与企业业务须臾不可分离……那么对于著作权保护的问题就值得企业给予足够的重视。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实务从

企业著作权

保护法律实务

许海峰 / 主编

著作权不仅仅是专业出版部门的事情。知识经济时代，如果产品少不了各种形式的装潢、广告；计算机软件、数据库与企业业务须臾不可分离……那么对于著作权保护的问题就值得企业给予足够的重视。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在借鉴大量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最新公布的著作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讨论了企业著作权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比如计算机软件侵权诉讼、数据库著作权的保护、网页著作权的保护、域名争议的解决、广告作品著作权的保护等。全书结合具体案例分析问题,浅显易懂、可操作性强。尤其对于法律实务工作者和研习法律的广大学生而言,收录的案例和大量第一手资料创造出的实战气息,对于领悟法律知识点、控辩技巧的运用会有所启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著作权保护法律实务/许海峰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8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实务丛书)

ISBN 7-111-15189-5

I. 企… II. 许… III. 著作权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0065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魏小奋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程俊巧

责任印制:洪汉军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¹/₂₄·15.666 印张·2 插页·302 千字

0 001—4 000 册

定价:34.8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 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实务丛书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	王世贵		
副 主 任	王广仁	刘延杰	刘丕峰
丛 书 主 编	许海峰		
编 写 人 员	许海峰	梁永贤	李洪梅
	陶永旭	张 勇	于 宁
	程 文	马兆铭	杨广银
	耿全义	王俊河	孟庆亮
	谢春梅		

前 言

在知识产权领域,对著作权的保护一直重视不够,有人认为著作权不过是专业出版部门的事情,企业经营管理与著作权保护好像关系不大。其实这是对著作权的一种比较狭隘的认识,也是在我国工业化进程中不得不面对的一种事实。因为我国的工业化程度还没有达到发达程度;所以对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意识不如国外浓厚。

美国比较注重著作权的保护,其著作权保护水平也一直走在世界的前列。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经济曾有过辉煌的历史,其国民生产总值占世界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最高曾达40%。但随着日本、西欧等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美国的经济地位日趋下降。美国认为自己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有效保护,包括中国在内的进口国的大量复制,严重侵犯了美国的经济利益。美国援引其“综合贸易法”的“特殊301条款”,1989、1990年连续两年把中国列入重点观察名单,1991年宣布把中国列入“重点国家”。中美双方从1989年到1992年共进行了17轮谈判,最后在华盛顿签订了“中美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

本着双边贸易关系协定的合作精神，并根据有关国际公约的原则，中美双方于1992年1月17日在华盛顿签署了“中美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并与谅解备忘录签字之日终止根据美国综合贸易法“特殊301条款”所发起的调查，取消把中国列为“重点国家”。

备忘录规定，双方签字60天后，开始通过各自的法律来保护对方国家著作权人的作品。在谅解备忘录中，我国政府承诺，中国于1992年10月加入伯尔尼公约，1993年6月加入日内瓦公约，并尽最大努力使加入这两个公约的议案获得立法机关的批准；1992年10月1日前颁布新条例使著作权法与伯尔尼公约、日内瓦公约及备忘录相一致；不迟于伯尔尼公约在中国生效之日将计算机软件程序按照伯尔尼公约的要求作为文字作品保护，不要求履行手续，并提供50年的保护期；中国加入伯尔尼公约后，所有在伯尔尼联盟成员国起源并未在起源国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将在中国受到保护。

在双边谈判中，美国也作出了实质性让步，例如美国放弃限期要我国修改著作权法的要求，对在中美建立双边版权关系之前发生的对美国原始作品或作品复制本的商业规模的应用，不追究责任；同意现在我国已使用的美国计算机软件在原来的计算机上可以继续使用。

中国入世后，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要和世界接轨，要遵循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惯例，这既是挑战，也是机遇。

企业作为市场经济运作和发展的主体，必须尽快转变思想观念，树立知识产权保护的强烈意识，用法律手段来捍卫我们的劳动成果。在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的同时，要绷紧知识产权保护这根弦，不仅要使自己的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还要严防侵犯别人的知识产权。

本书由许海峰、程文、陶永旭三位同志共同编写，许海峰策划、

拟定大纲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同时编写第一至七章、第十五至二十章，程文编写第十一至十四章，陶永旭编写第八至十章。

本书立足企业著作权保护的实际情况，用浅显易懂的描述，结合大量的具体案例，增强了可读性和操作性，但愿能为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尽微薄之力。

编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著作权的内容·····	1
一、著作人身权·····	1
二、著作财产权·····	3
三、著作邻接权·····	6
四、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其他著作财产权 ·····	10
案例评析 旭日集团有限公司诉太平奇乐饮料食品公司著作权、 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	11
第二章 著作权的要素分析 ·····	24
一、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	24
二、著作权的保护客体 ·····	25
三、取得著作权的条件 ·····	25

四、著作权的归属	27
案例评析 华企公司、中录总社诉山东电视台侵犯著作权 纠纷案	30
第三章 著作权的保护和管理	37
一、著作权管理部门	37
二、著作权保护的内容	38
三、著作权的保护依据	41
四、音像制品管理制度	42
案例评析 天狮广告公司诉桂林市旅游局委托编辑的 作品侵犯著作权案	46
第四章 著作权的登记程序	50
一、进行版权登记的重要性	50
二、作品自愿登记程序	52
三、出版境外图书著作权合同审核登记程序	53
四、境外电子出版物合同登记和认证程序	54
五、中国版权登记须知	56
六、海内外作品登记须知	57
案例评析 阳光公司诉霸才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58
第五章 计算机软件概述	66
一、计算机软件的保护范围	66
二、计算机软件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条件	67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主体	68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70
案例评析 北京创联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与	

著作权侵权纠纷	78
第六章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程序	87
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范围	87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制度	88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法律效力	88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程序	90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用	93
案例评析 用友公司诉紫光公司软件侵权案	95
第七章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99
一、计算机软件保护的法律依据	99
二、计算机软件侵权行为的认定	102
三、计算机软件侵权损害的赔偿	107
四、计算机软件诉讼的特点和种类	110
案例评析 郑忠中诉环球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属案	112
第八章 侵犯计算机软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20
一、认定违法侵权行为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20
二、软件出版者、制作者、发行者、出租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22
三、软件复制品持有人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23
四、软件合法复制品所有人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24
五、软件开发法律 responsibility 的例外规定	125
案例评析 山西省第一起计算机软件侵权案	126
第九章 计算机软件侵权行为的取证	131
一、取证应遵循公平原则	131

二、合法的取证方式·····	132
三、欺骗、引诱取证违法·····	134
四、利用公证取证最理想·····	135
案例评析 北大方正公司、红楼计算机研究所诉高术公司、 高术天力公司侵犯软件著作权案 ·····	137
第十章 数据库的法律保护 ·····	147
一、数据库保护的法律依据·····	147
二、数据库的版权保护的有关问题·····	148
三、不同类型数据库的版权保护·····	151
四、数据库的侵权判断标准·····	152
五、数据库法律保护的不足及完善·····	153
案例评析 中国经济信息社诉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154
第十一章 肖像权的法律保护 ·····	160
一、肖像权的含义·····	160
二、公益性社会活动中肖像权的法律保护·····	161
三、营利性不应成为构成肖像权侵权的必要条件·····	162
四、侵犯肖像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163
案例评析 陈铎、李振盛诉中远威药业有限公司 侵犯肖像权案 ·····	167
第十二章 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	172
一、摄影作品的含义·····	172
二、职务摄影作品的保护·····	173
三、委托摄影作品的保护·····	177

四、新闻摄影作品的保护·····	179
五、委托摄影作品中著作权和肖像权的冲突·····	179
案例评析 万利达公司摄影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181
第十三章 互联网上著作权的保护 ·····	189
一、互联网上的著作权·····	189
二、网上作品的合理使用·····	190
三、著作权人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191
四、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与责任·····	192
五、网络著作权案件的管辖·····	194
六、当前处理网络著作权纠纷的几个难点·····	195
案例评析 瑞得(集团)公司诉宜宾市翠屏区东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198
第十四章 域名侵权的法律保护 ·····	205
一、域名含义及其归属·····	205
二、域名的权利及性质·····	208
三、域名权的取得与行使·····	209
四、域名争议的解决程序及办法·····	211
案例评析 宝洁公司诉晨铨公司侵犯域名案 ·····	215
第十五章 著作权侵权损害的归责原则 ·····	219
一、归责原则的概念·····	219
二、我国著作权侵权诉讼法定归责原则·····	220
三、过错责任原则·····	222
四、过错推定原则·····	223
五、无过错责任原则及其适用的法律限定·····	225

六、公平责任原则及其适用·····	226
案例评析 六一五所诉启东市电子仪器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侵权赔偿纠纷案 ·····	227
第十六章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构成 ·····	232
一、著作权侵权行为的种类·····	232
二、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构成·····	234
三、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判定·····	235
四、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抗辩·····	240
案例评析 砖桥公司反诉著作权不正当竞争侵权纠纷案 ·····	243
第十七章 侵害著作权行为的形式 ·····	251
一、侵害著作权的行为特征·····	251
二、侵害著作权行为的形式·····	252
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254
四、侵害著作权邻接权的行为·····	255
案例评析 牛满江诉中茵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	257
第十八章 侵害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	261
一、侵犯著作权的行政处罚·····	261
二、侵犯著作权的刑事责任·····	264
三、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	268
案例评析 冯维音等诉江苏三毛集团公司擅将三毛漫画形象 作注册商标使用侵犯著作权案 ·····	273
第十九章 国际著作权法律冲突 ·····	279
一、美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280

二、美国作品在中国的保护·····	281
三、中美知识产权谈判中的著作权法律问题·····	282
四、日本关于版权法的规定·····	283
五、非国际著作权公约成员国国民的作品在中国的保护·····	284
案例评析 迈普电器公司和花某诉泰勒公司侵犯软件著作权案·····	285
 第二十章 我国著作权法与 TRIPS 的差异 ·····	299
一、保护条件方面·····	299
二、计算机程序保护方面·····	302
三、对著作权的限制方面·····	305
四、对邻接权的保护方面·····	307
五、执法措施方面·····	308
案例评析 美国奥多比公司诉上海年华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	311
 附录 ·····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3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37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344
国家版权局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	357
关于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359
参考文献 ·····	362

第一章

著作权的内容

著作权的内容是指著作权具有哪些具体的权利。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包括两类具体的权利,即著作人身权(又称精神权利)和著作财产权(又称经济权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即著作邻接权等权利,是基于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和广播电视组织进行传播作品而对其表演活动、录音制品和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一、著作人身权

1. 发表权

发表权是指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所谓公之于众是指作品完成后,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朗诵、发行、摄制或者改编、翻译等方式使作品在一定数量不特定人的范围内公开。但是作品仅在与作品有特定关系的人之间为征询意见而传阅等,不属于发表。发表权具体内容包括:作品发表的时间、发表的形式以及发表的地点等。

2. 署名权

署名,是指作者为表明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行为。署名可有多种形式,既可以署作者的姓名,也可以署作者的笔名,或者作者自愿不署名。作者的署名权是指作者在作品上署上自己名字以表示作者身份的权利。对一部作品来说,通过署名即可对作者的身份给予确认。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非法人单位为作者,因此,作品的署名对确认著作权的主体具有重要意义。

3. 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修改是指对作品的内容、文字等进行改动、修饰、润色和增删等以提高、完善原作品的作法。修改权即指作者享有的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保护作品完整权是指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修改权作为著作权人身权的一项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作品体现了是作者个人的思想、意志,如果允许他人任意改动,就必然破坏了作者对作品的整体构思,改变了作品的原意,势必对作者的名誉、声望造成影响。即使得到作者许可对作品进行修改,也应当维护作品的完整性,不得对该作品进行歪曲、篡改。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某些情况下,作者的修改权受到一定的限制:

(1) 在著作权许可他人将其作品摄制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视为已同意对其作品进行必要的改动,而无须特别授权。但这种改动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

(2) 报社、杂志社可以对作品进行文字性的修改、删节,对作品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

(3) 图书出版者对作者书稿的惯常性修订、更改、纠正错误等的改动,视为出版编辑权限范围内的职责,不认为侵犯作者的修改权。经作者与出版者合同约定,出版者可以对作品内容进行修改、删节。

二、著作财产权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是指能够给著作权人带来经济利益的权利。这种经济利益的实现,要依靠著作权人对作品使用才能获得。

1. 复制权

复制是指以印刷、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多份的行为。复制权就是版权所有人决定实施或不实施上述复制行为或者禁止他人复制其受保护作品的权利。

2. 表演权

表演是指人或借助技术设备以表情、声音、动作等来公开再现作品的内容。表演包括两类情况,一是活表演,即由演员直接向公众的现场表演;二是机械表演,即借助技术设备向公众再现作品。表演权是指著作权人对作品自行表演,或授权他人表演的权利。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表演权的行使有4种情况:

(1) 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使用他人未发表的作品演出,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2) 表演者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进行营业性演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

(3) 作品的著作权人声明作品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4) 对通过演出组织者举办演出,表演者通过演出组织者向作者支付报酬。

3. 播放权

播放,是指通过无线电波、有线电视系统传播作品。播放权是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其作品的权利。该项权利的行使由于受电台、电视台条件的限制,作者一般不能亲自行使。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人播放权的行使有以下情况:

(1)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